

保護孩子 是我們共同的責任

■兒童性侵害潛藏在你我周圍
這是最近的案例：

台中縣大雅鄉八位老榮民，自八十三年起，以糖果和教唱聖詩為名，誘發及猥褻鄰近小學女童。（中國時報）

新竹市十二歲國中女生下課在鬧區流連，被一婦人騙至老翁住處賣淫。（聯合報）

台南市一女童在住家附近，遭鄰居帶至死巷猥褻，索性女童放聲大哭，經鄰人發現，未造成重大傷害。（自由時報）

台中市五歲女童，在住家附近竹棚遭歹徒殘害，用竹棍插入下體，受傷甚鉅。（聯合報）

男子涉嫌連續強姦同居人年僅十二歲的女兒，致被害人於去年產下一女嬰，一年後當事人報案並提起公訴。（台灣日報）

以上只是冰山一角，因為：

1. 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，台灣每年報案一千多件之性侵害案件，受害者為十八歲以下兒童者，佔六成至七成以上。

2. 兒童性侵害舉發的比例只佔10%以下。

3. 兒童常不知道何謂性侵害，且不知如何求助。

保護孩子是我們共同的責任，
請與我們一起找到它，保護它。

兒童性侵害是什麼？

聯合國「兒童權利公約」所定義的兒童，是十八歲以下。兒童性侵害是指加害者以權威、暴力、金錢或甜言蜜語，引誘、脅迫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，與其發生性活動。這些性活動包括：猥褻、亂倫、強暴、性交易、媒介賣淫等。

根據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及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，皆有詳細的規定，以防治兒童性交易及性侵害，並保障受害者的權益。

■為什麼會發生兒童性侵害WHY？

性侵害完全是加害者的責任，不是受害者的問題，尤其是兒童性侵害。必須在以下四個狀況配合下，才會發生，克服其中任何一個因素，就可以預防。

1. 加害者有動機：

(1) 戀童症。

(2) 童年曾被虐待、疏忽。

(3) 欲以兒童代替成人伴侶。

(4) 經濟危機。

(5) 社會孤立。

(6) 強烈的男女不平等觀念。

(7) 受色情媒體影響。

2. 加害者失去自我控制的能力：

(1) 不能控制性衝動。

(2) 缺乏紓解壓力的能力。

(3) 想利用兒童滿足控制慾。

3. 加害者克服外在環境的阻力。

4. 加害者以暴力、利用等手段，使兒童無法反抗。



■一、什麼人會對兒童性侵害WHO？

究竟是誰？竟然會對天真可愛的孩子下毒手？這個問題非常重要，唯有我們清楚的認知，才能傳達給孩子們正確的訊息，也才能有效的預防不幸的發生。

4%的加害者是與兒童有血緣關係的人。
47%的加害者是與兒童有血緣關係的人。
只有8%的加害者是陌生人。

加害者不一定是男生。

加害者不一定用暴力達到目的。

加害者不一定是中、老年人，或缺少性關係的人。

加害者不一定是低下階層的人。

加害者不一定外貌醜陋、猥褻，有些人是文質彬彬或道貌岸然。

加害者不一定為了滿足性慾，大多數是為了滿足力感、發洩挫折與壓力。

通常加害者看起來都是「正常人」，過著和一般人一樣的「正常」生活，換句話說，兒童性侵害在各個階層、種族、地理環境，以及看來，正常的家庭，都有可能發生。

■二、那些兒童會成為性侵害的對象？

一般談到「兒童性侵害」，大家都以為女孩是「兒童性侵害」的高危險群，殊不知這又是一誤解，據統計：男生、女生受性侵害的機率各佔半，所以預防兒童性侵害的宣導教育，應是男女適用的。

無論孩子行為、長相、年齡，甚至性別如何都有遭受性侵害的可能實質上的意義。強化兒童自我保護意識，教導他們正確的預防原則及應變力，就顯得格外重要了。

WHERE and WHEN？

■三、容易發生兒童性侵害的地點與時間

1. 清晨或假日無人的校園。

2. 放學後的空教室。

3. 工地或工寮。

4. 沒有別人的私人房間。

5. 在偏僻的場所駐足或落單。

例如：公廁、校園死角、暗巷、荒涼或很少人過的捷徑、偏僻的公園、河堤、地下道、屋。

6. 環境複雜的鬧區。